

债券代码：115517.SH

债券简称：23 皖交 01

债券代码：115518.SH

债券简称：23 皖交 02

债券代码：115560.SH

债券简称：23 皖交 03

债券代码：115563.SH

债券简称：23 皖交 04

债券代码：240046.SH

债券简称：23 皖交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控”）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唯一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3〕87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亿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15亿元，债券简称“23皖交01”，债券代码“115517.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发行金额10亿元，债券简称“23皖交02”，债券代码“115518.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期限为5年。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5亿元，债券简称“23皖交03”，债券代码“115560.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发行金额15亿元，债券简称“23皖交04”，债券代码“115563.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期限为10年。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0亿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皖交05”，债券代码“240046.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期限为3年。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安徽交控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1	赵士兵	外部董事
2	张德进	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赵士兵同志免职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23〕131号），经研究决定，免去赵士兵同志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张德进同志免职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23〕146号），经研究决定，免去张德进同志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李小彦同志任职的通知》（皖政人字〔2023〕23号），经研究决定李小彦同志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小彦，女，1971年2月出生，安徽亳州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安徽大学助教，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亳州市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任亳州市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2023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人事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